

※ 郵寄地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806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 勞退業務窗口：(07)8124613 轉 222 辦理

【附表 1】

依法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估算表

序號	員工姓名 (註 1)	出生年 月日	到職日	選擇新制日期 (未改選新制者免填)	舊制 年資合計 (註 2)	舊制 年資基數	____年 7 月-12 月 平均工資 (註 3)	退休準備金 應提撥金額 (註 4)	備註 (註 5)
1									
2									
3									
4									
5									
6									
7									
8									
9									
10									
目前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合計依法足額提撥金額			

- 註1. 請填載：明年度有符合勞基法退休條件之勞工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例如：109 年度填寫此表請填寫 110 年度有符合勞基法退休條件之勞工，以此類推)
- 註2. 依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9-1 條規定，工作年資：自適用本法之日起算至估算當年度之次一年度終了或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一日止。
- 註3. 請檢附表列個別勞工之足額提撥義務年度 7-12 月薪資清冊，並按核算「平均工資」確實填寫。(例如 110 年度提出申請，則檢附 109 年 7 月-12 月資料)
- 註4. 依據勞基法第 55 條之退休金計算方式：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註5. 備註欄請填寫符合之選項：(1)第 53 條第 1 款：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2)第 53 條第 2 款：工作 25 年以上者。(3)第 53 條第 3 款：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4)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年滿 65 歲者。

【附表 2】

結清勞工舊制年資清冊

姓名	到職日	結清年資終止日【選擇新制前一天】	年資 (年 個月)	A 基數	B 月平均工資	C=A*B 依法應 發放金額	地址	電話	勞工 簽章

備註 1：月平均工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六。工作未滿六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總工作日數再乘 30 日。

備註 2：基數算法：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備註 3：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章、監督委員會、雇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共 5 顆印章。

【附表 3】 年資結清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協議書，以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結清舊制年資之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84-2 條規定之退休金標準。

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內容如下：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

勞動基準法第 84-2 條內容如下：

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 17 條及第 55 條規定計算。

(第 17 條內容為終止勞動契約，發給資遣費標準，本協議書為結清年資，並不適用)

第 2 條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其勞動契約屬於存續狀態，並非終止，故勞雇雙方雖依法定標準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採計特別休假之年資則不受影響。

第 3 條 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後，新制實施日起勞動條件比照舊制辦理不可變更，如需變更勞動條件需經勞、資雙方協議同意後始得變更。

第 4 條 乙方同意結清自受僱日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轉新制前一日民國__年__月__日止，服務於甲方期間共計__年__個月之舊制年資。

第 5 條 甲方同意依第 1 條規定給付乙方結清舊制年資金額計新台幣_____元，於本協議書雙方簽訂日起 30 日內以支票現金或其他_____一次給付之。

第 6 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於簽名、蓋章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乙方：

身份證統一編號：

簽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4】
(範本供參)

收 據

本人茲收到_____ (事業單位名稱)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自受僱日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年__月__日，結清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此致 _____ (事業單位名稱)

簽領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5】

非依公司法委任證明書

茲證明_____君(身份證字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
月_____日)確實任職本_____ (事業單位名稱)

執行業務領有薪資，並非依法委任（例：公司法）之（經理、董事、監察人）人員，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若提供不實資料，將觸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附表 6】

無酬家屬切結書

_____ (事業單位名稱) 因目前係負責
責人及無酬家屬執業，未僱用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
(舊制) 之工作年資勞工，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

事業單位名稱：

單位戳記

立切結書暨負責人姓名：

印

身分證字號：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以上切結屬實；被保險人：

印

身分證字號：

(※請檢附被保險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7】

不具勞工身分股東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於_____（事業單位名稱）為實際出資之股東，係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之雇主身份，並非受僱領取工資之勞工，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立 切 結 書 人

股東：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事業單位：

（加蓋大小章）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請附上公司變更登記表(含股東名冊)以資審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若提供不實資料，將觸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